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1.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16号” ..	27
附件 2.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0
附件 3.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31
附件 4.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证明.....	37
附件 5.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8
附件 6.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9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4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散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4		
调试时间	2019.5-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24-6.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5 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6 号）；</p> <p>8、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喷淋用水和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许可证编号 1720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抛光粉尘；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压铸机和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4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废气经两级滤筒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抛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喷塑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3271-2014	20	-	-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150	-	-
烟气黑度		≤1		
颗粒物	GB 9078-1996	150	-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5.9 (20m)	1.0
		120	0.12* (4m)	
非甲烷总烃		120	17 (20m)	4.0
颗粒物	DB 33/2146-2018	20	-	-
非甲烷总烃		60	-	-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散热器生产的企业，公司选址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编制《新办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5 年 11 月获得宁海县环保局审批。企业酸洗去油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因未进行环评审批投入生产，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受到了行政处罚（宁环行罚决字（2011）246 号）；企业扩建表面处理、喷塑生产项目因未进行环评审批投入生产，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受到了行政处罚（宁环行罚决字（2015）038 号）。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3.5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项目东侧宁海路玻璃仪器厂厂房，南侧为金辉模具和双赢模具厂房，西侧为沈海高速，北侧为久任年家用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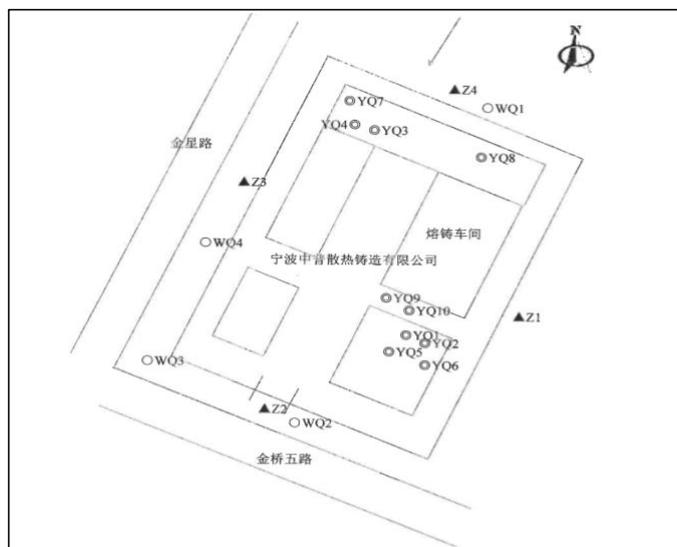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 5000m²，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散热器	100 万件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3，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4。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闪光对焊机	1 台	1 台	/
2	喷粉生产线	1 台	1 台	/
3	全自动数控机床	1 台	1 台	/
4	燃气炉	4 台	4 台	/
5	压铸机	4 台	0 台	/
6	给汤机 KJL-4	1 台	1 台	/
7	给汤机 KJL-2	1 台	1 台	/
8	给汤机 KJL-3	1 台	2 台	/
9	喷雾机	4 台	4 台	/
10	装配机	2 台	2 台	/
11	收缩机	1 台	1 台	/
12	静电发生器	1 台	1 台	/
13	冷室压铸机	4 台	4 台	/
14	暖气片端面铣床	4 台	4 台	/
15	燃气机	1 台	1 台	/
16	机床	1 台	1 台	/
17	专机	2 台	2 台	/
18	油压式闪光对焊机	1 台	1 台	/
19	变频器	2 台	2 台	/
20	电火花堆焊修复机	1 台	1 台	/
21	攻牙机	1 台	1 台	/
22	片组试压机	1 台	1 台	/
23	散热器攻丝机	2 台	2 台	/
24	抛丸机 Q378	1 台	1 台	/
25	SAC 片管式换热器	1 台	1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6	直立喷雾机 KJR-2	1 台	0 台	/
27	水磨砂光机	1 台	0 台	/
28	影像测量仪	1 台	1 台	/
29	盐务实试验机	1 台	1 台	/
30	金相切割机	1 台	1 台	/
31	压制机	1 台	1 台	/
32	冰水机	1 台	1 台	/
33	水温度控制机	1 台	1 台	/
34	喷枪	1 台	1 台	/
35	冲毛刺机	1 台	1 台	整合为 5 工位抛光机
36	砂带机	1 台		
37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
38	冲床	1 台	1 台	/
39	自动防腐罐装机	1 台	1 台	/
40	攻丝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1000t/a	1000t/a	/
2	脱膜剂	2t/a	2t/a	/
3	天然气	1 万 m ³ /a	1 万 m ³ /a	/
4	液压油	2.0t/a	2.0t/a	/
5	润滑油	2.0t/a	2.0t/a	/
6	塑粉	7.5t/a	7.5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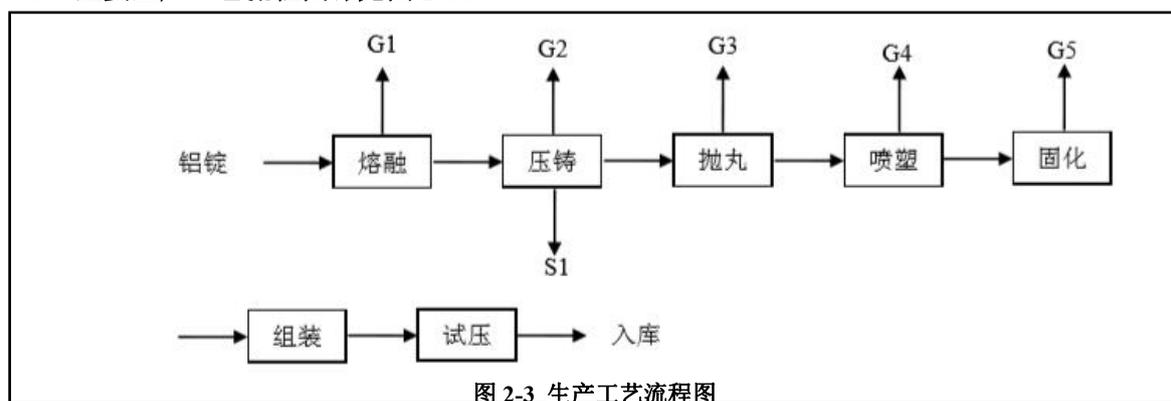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熔融：将铝锭加热到 630℃ 熔融，熔炉为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燃烧废气 G1 和熔融烟尘 G2。

压铸：熔融后铝液投入压铸机中进行压铸成型，压铸过程产生边角料 S1，使用脱模剂对模具进行冷却，产生脱模废气 G3。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去毛刺，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4。

喷塑：利用喷塑设备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铸件上表面，该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G5。

固化：工件经过喷塑后在烘道中（天然气供热）进行固化干燥，加热温度为 180-220℃，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以非甲烷总烃计。

组装：将经过喷塑后的零件进行组装。

试压：将组装后的成品进行装水试压，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试压后入库待售。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抛光粉尘。

（3）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泥、废油桶、废润滑油、喷塑粉尘、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7200），故本项目不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分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抛光粉尘；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压铸机和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4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废气经两级滤筒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2，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抛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4，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设备	大气
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两级滤筒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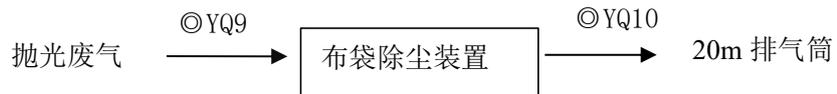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2 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4 抛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边角料	10t/a	间歇	10t/a	回收利用
废油桶	0.05t/a	间歇	0.05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泥	0.1t/a	间歇	0.1t/a	
废液压油	0.05t/a	间歇	0.05t/a	
废润滑油	0.05t/a	间歇	0.05t/a	
喷塑粉尘	1.32t/a	间歇	1.32t/a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4.5t/a	间歇	4.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喷淋用水和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废气：熔融废气、脱模废气、燃烧废气在压铸机和熔炉上方设置集气设施，熔融烟尘、燃烧废气和压铸废气收集后“水喷淋+光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在喷粉设备上半密闭的喷塑台，将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滤筒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边角料、喷塑粉尘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2、关于《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16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建设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熔化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脱模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建设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p>	<p>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散热器生产的企业，公司选址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投产后达到年产散热器 100 万件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熔化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脱模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抛光粉尘；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压铸机和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4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废气经两级滤筒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抛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喷塑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产用水(喷淋用水和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许可证编号 17200)。</p>
<p>该项目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边角料、喷塑粉尘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烘干废气*2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喷塑粉尘*2	排放口	颗粒物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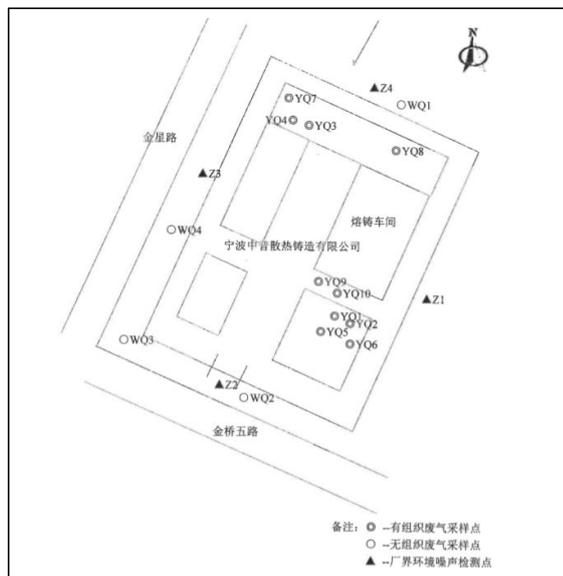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19.6.24		2019.6.25		
		产量(万套)	负荷(%)	产量(万套)	负荷(%)	
1	散热器	0.32	96.0	0.31	93.0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抛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喷塑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10。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9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019.6.24	1	1.04×10 ⁴	181	1.9
		2	1.02×10 ⁴	183	1.9
		3	1.05×10 ⁴	185	1.9
	2019.6.25	1	1.04×10 ⁴	179	1.9
		2	1.02×10 ⁴	187	1.9
		3	1.02×10 ⁴	192	2.0
YQ10 抛光粉尘排放口 (20m)	2019.6.24	1	9.73×10 ³	31.7	0.24
		2	9.58×10 ³	30.8	0.24
		3	9.52×10 ³	32.1	0.24
	2019.6.25	1	9.62×10 ³	33.0	0.32
		2	9.68×10 ³	33.2	0.32
		3	9.66×10 ³	26.8	0.26
	最大值		-	33.2	0.32
	标准限值		-	120	5.9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4m)	2019.6.24	1	1.72×10 ³	41.3	0.071	
		2	1.77×10 ³	37.2	0.066	
		3	1.73×10 ³	35.3	0.061	
	2019.6.25	1	1.69×10 ³	30.3	0.051	
		2	1.65×10 ³	25.9	0.043	
		3	1.77×10 ³	23.9	0.042	
	最大值			-	41.3	0.071
	标准限值			-	120	0.1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7 喷塑粉尘 1#排放口 (15m)	2019.6.24	1	5.29×10 ³	<20	0.053	
		2	5.11×10 ³	<20	0.051	
		3	5.19×10 ³	<20	0.052	
	2019.6.25	1	5.18×10 ³	<20	0.052	
		2	5.10×10 ³	<20	0.051	
		3	5.17×10 ³	<20	0.052	
	最大值			-	<20	0.053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8 喷塑粉尘 2#排放口 (15m)	2019.6.24	1	2.26×10 ³	<20	0.023
		2	2.42×10 ³	<20	0.024
		3	2.28×10 ³	<20	0.023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8 喷塑粉尘 2#排放口 (15m)	2019.6.25	1	2.27×10 ³	<20	0.023
		2	2.40×10 ³	<20	0.024
		3	2.32×10 ³	<20	0.023
	最大值		-	<20	0.024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2 脱模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019.6.24	1	1.17×10 ⁴	51.0	0.60
		2	1.19×10 ⁴	48.9	0.58
		3	1.15×10 ⁴	48.3	0.56
	2019.6.25	1	1.17×10 ⁴	71.4	0.84
		2	1.14×10 ⁴	63.8	0.73
		3	1.18×10 ⁴	64.9	0.77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熔化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2019.6. 24	1	7.60×10 ³	29.2	0.22	<3	0.011	8	0.061
		2	7.75×10 ³	24.2	0.19	<3	0.012	10	0.078
		3	7.60×10 ³	26.5	0.20	<3	0.011	12	0.091
	2019.6. 25	1	7.80×10 ³	28.1	0.22	<3	0.012	14	0.11
		2	7.88×10 ³	32.7	0.26	<3	0.012	16	0.13
		3	7.89×10 ³	30.3	0.24	<3	0.012	11	0.087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YQ5 熔化废 气、脱模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0m)	2019.6.24	1	1.67×10 ⁴	7.74	0.13	6.3	0.11	<3	0.025	<3	0.025	<1
		2	1.67×10 ⁴	6.28	0.10	5.9	0.098	<3	0.025	<3	0.025	<1
		3	1.68×10 ⁴	7.06	0.12	5.3	0.089	<3	0.025	<3	0.025	<1
	2019.6.25	1	1.67×10 ⁴	7.41	0.12	6.1	0.10	<3	0.025	<3	0.025	<1
		2	1.68×10 ⁴	6.52	0.11	5.7	0.095	<3	0.025	<3	0.025	<1
		3	1.69×10 ⁴	7.78	0.13	5.3	0.088	<3	0.025	<3	0.025	<1
最大值			—	7.78	0.13	6.3	0.11	<3	0.025	<3	0.025	<1
标准限值			—	120	17	20	-	50	-	150	-	<1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备注: 2019年6月24日废气排放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20.2%,第二次为20.0%,第三次为19.8%,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级(标准限值≤1级);2019年6月25日废气排放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20.4%,第二次为20.6%,第三次为20.3%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级(标准限值≤1级)。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YQ3烘干废 气1#处理设 施排放口 (15m)	2019.6.24	1	218	109	2.4×10 ⁻³	6.1	1.4×10 ⁻³	<3	3.3×10 ⁻⁴	6	1.3×10 ⁻³	<1
		2	219	10.7	2.3×10 ⁻³	5.7	1.4×10 ⁻³	<3	3.3×10 ⁻⁴	7	1.5×10 ⁻³	<1
		3	230	12.3	2.8×10 ⁻³	6.3	1.4×10 ⁻³	<3	3.5×10 ⁻⁴	10	2.3×10 ⁻³	<1
	2019.6.25	1	222	7.40	2.1×10 ⁻³	6.1	1.5×10 ⁻³	<3	3.3×10 ⁻⁴	8	1.8×10 ⁻³	<1
		2	247	8.60	1.8×10 ⁻³	5.7	1.5×10 ⁻³	<3	3.7×10 ⁻⁴	6	1.5×10 ⁻³	<1
		3	249	6.52	2.1×10 ⁻³	5.9	1.5×10 ⁻³	<3	3.7×10 ⁻⁴	5	2.2×10 ⁻³	<1
最大值			-	10.9	2.8×10⁻³	6.3	1.5×10⁻³	<3	3.7×10⁻⁴	10	2.3×10⁻³	<1
标准限值			-	60	-	20	-	50	-	150	-	<1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备注: 2019年6月24日废气排放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19.7%,第二次为20.0%,第三次为20.5%,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级(标准限值≤1级);2019年6月25日废气排放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20.1%,第二次为20.3%,第三次为19.8%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级(标准限值≤1级)。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YQ3烘干废 气2#处理设 施排放口 (15m)	2019.6.24	1	220	6.52	1.4×10 ⁻³	8.4	2.0×10 ⁻³	<3	3.3×10 ⁻⁴	8	1.8×10 ⁻³	<1
		2	212	8.51	1.8×10 ⁻³	7.8	1.8×10 ⁻³	<3	3.2×10 ⁻⁴	9	1.9×10 ⁻³	<1
		3	219	6.34	1.4×10 ⁻³	8.3	1.9×10 ⁻³	<3	3.3×10 ⁻⁴	11	2.4×10 ⁻³	<1
	2019.6.25	1	246	9.20	2.3×10 ⁻³	8.3	2.0×10 ⁻³	<3	3.7×10 ⁻⁴	5	1.2×10 ⁻³	<1
		2	253	8.47	2.1×10 ⁻³	7.9	1.9×10 ⁻³	<3	3.8×10 ⁻⁴	<3	3.8×10 ⁻³	<1
		3	226	8.39	1.9×10 ⁻³	7.8	1.9×10 ⁻³	<3	3.4×10 ⁻⁴	7	1.6×10 ⁻³	<1
最大值			-	9.20	2.3×10⁻³	8.4	2.0×10⁻³	<3	3.8×10⁻⁴	11	3.8×10⁻³	<1
标准限值			-	60	-	20	-	50	-	150	-	<1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备注: 2019年6月24日废气排放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19.9%,第二次为20.3%,第三次为20.1%,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级(标准限值≤1级);2019年6月25日废气排放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19.7%,第二次为20.4%,第三次为20.2%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级(标准限值≤1级)。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注:表 7-2~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TE20193547)。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2。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19.6.24	1	0.133	0.41
		2	0.167	0.40
		3	0.200	0.41
	2019.6.25	1	0.117	0.30
		2	0.150	0.40
		3	0.183	0.37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19.6.24	1	0.250	0.45
		2	0.317	0.53
		3	0.367	0.51
	2019.6.25	1	0.233	0.47
		2	0.283	0.49
		3	0.300	0.49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19.6.24	1	0.233	0.47
		2	0.300	0.49
		3	0.333	0.49
	2019.6.25	1	0.217	0.48
		2	0.267	0.47
		3	0.333	0.49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19.6.24	1	0.267	0.49
		2	0.350	0.49
		3	0.383	0.54
	2019.6.25	1	0.200	0.47
		2	0.250	0.48
		3	0.367	0.47
最大值			0.383	0.54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6.24	1	23.1	101.07	2.1	东北	晴
	2	27.4	100.58	2.4	东北	晴
	3	25.9	100.83	2.1	东北	晴
2019.6.25	1	21.9	101.53	2.4	东北	多云
	2	24.2	101.26	2.7	东北	多云
	3	22.7	101.45	2.5	东北	多云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6.24	厂界东侧(Z1)	09:32-09:58	63.9	22:04-22:32	52.8
	厂界南侧(Z2)		62.8		52.0
	厂界西侧(Z3)		61.4		49.3
	厂界北侧(Z4)		61.1		48.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6.25	厂界东侧(Z1)	09:12-09:47	62.9	22:02-22:34	53.1
	厂界南侧(Z2)		62.5		52.9
	厂界西侧(Z3)		60.6		50.4
	厂界北侧(Z4)		60.5		49.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11~1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TE20193547）。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抛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喷塑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喷塑粉尘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4				竣工日期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5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16 号

关于《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建设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

— 1 —

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熔化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脱模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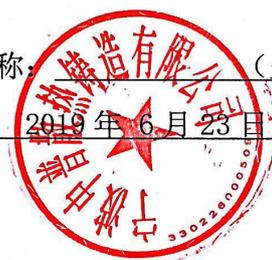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 生产 100 万件散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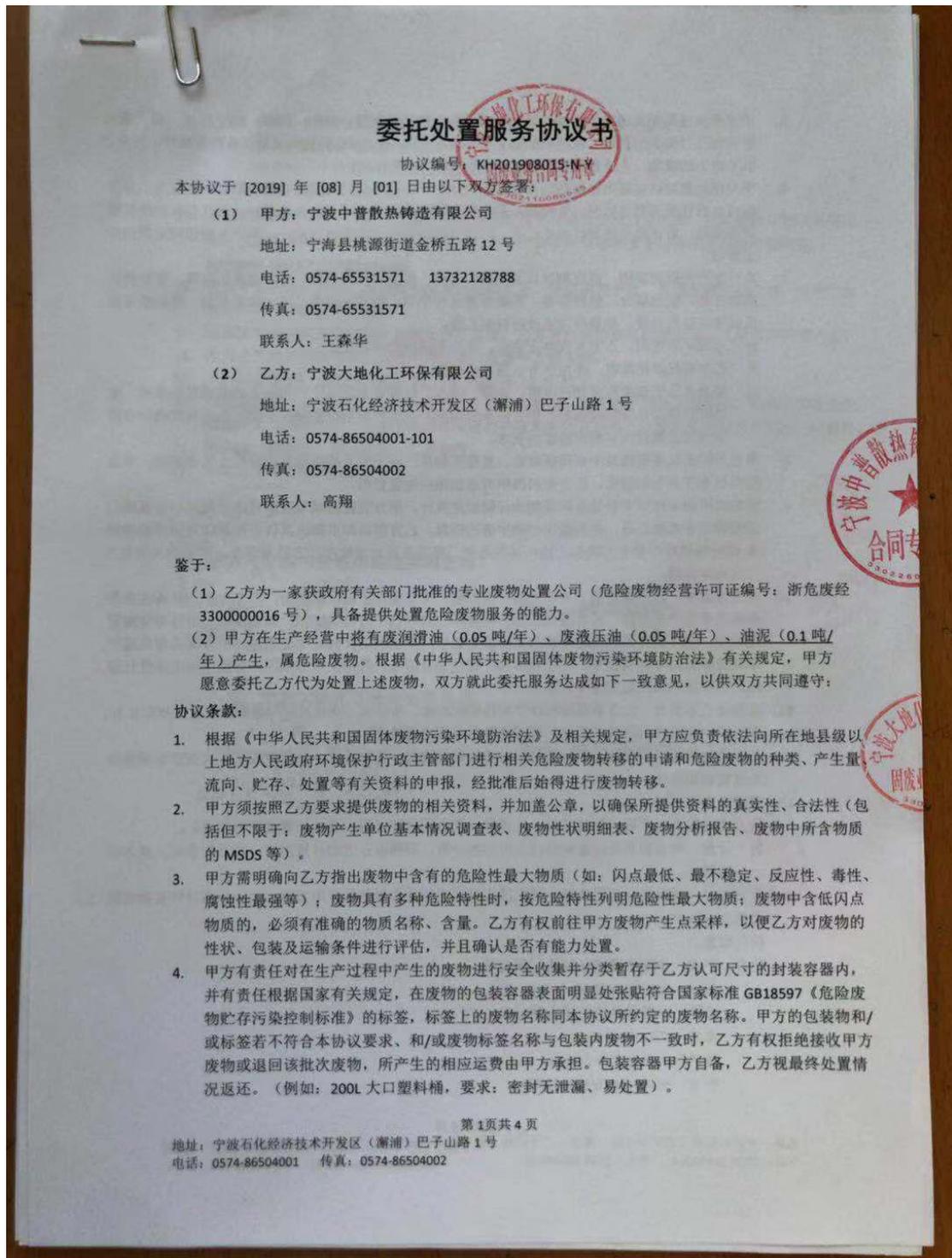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21 日），我公司共生产散热器（当日产量）0.32 万件，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22 日），我公司共生产散热器（当日产量）0.31 万件，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3.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780446432Q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12号
电话：0574-65531571
开户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帐号：3901330009200138935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渊源）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代表：
2019年08月01日

电话：057-65531571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19年08月01日

电话：0574-86504001

托处

附：委托处置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中晋散粉特高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H201908015-NY		协议有效期	2019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液压油	900-217-08	0.05	机加工产生	废油	200L 小口铁桶	3860 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	机加工产生	废油	200L 小口铁桶	3860 元/吨	
3	废油	900-210-08	0.1	机加工产生	废油、灰	0 方袋	4560 元/吨	

1) 运输费：18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乙方因甲方要求专程送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表规定的运费标准另支付乙方运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提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圆整 (¥3000.00) (包含运输费车次，超出部分另议价格结算)。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慈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5504001 传真：0574-85504002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KH201908015-N-Y（2019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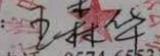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含税）
废油漆桶（油漆使用后产生，申请转移量为0.05吨/年）	900-041-49	9360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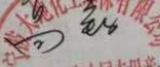
2、本补充协议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本年度管理计划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甲方：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65531371
日期：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2017.8.14


附件 4.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证明

排水户名称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26780446432Q				
详细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				
排水户类型	餐饮类（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17200				
有效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金桥六路	7.4	城北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宁波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章)
2017年10月10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15112134156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19354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9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其地址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12号)

委托日期 2019年6月12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5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6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
单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烟气黑度: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保总局(2007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抛丸废气、抛光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

准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月24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9.2	0.22
			二氧化硫	<3	0.011
			氮氧化物	8	0.061
		第二次	颗粒物	24.2	0.19
			二氧化硫	<3	0.012
			氮氧化物	10	0.078
	第三次	颗粒物	26.5	0.20	
		二氧化硫	<3	0.011	
		氮氧化物	12	0.091	
	6月25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8.1	0.22
			二氧化硫	<3	0.012
			氮氧化物	14	0.11
		第二次	颗粒物	32.7	0.26
			二氧化硫	<3	0.012
			氮氧化物	16	0.13
第三次	颗粒物	30.3	0.24		
	二氧化硫	<3	0.012		
	氮氧化物	11	0.087		
YQ2 版模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月24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1.0	0.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8.9	0.5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8.3	0.56
	6月25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1.4	0.8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3.8	0.7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4.9	0.77
YQ3 烘干废气 1#排 放口 (15m)	6月24日	第一次	颗粒物	6.1	1.4×10 ⁻³
			二氧化硫	<3	3.3×10 ⁻⁴
			氮氧化物	6	1.3×10 ⁻³
			非甲烷总烃	10.9	2.4×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5.7	1.4×10 ⁻³
			二氧化硫	<3	3.3×10 ⁻⁴
			氮氧化物	7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10.7	2.3×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6.3	1.4×10 ⁻³
			二氧化硫	<3	3.3×10 ⁻⁴
			氮氧化物	10	2.3×10 ⁻³
			非甲烷总烃	12.3	2.8×10 ⁻³
	6月25日	第一次	颗粒物	6.1	1.5×10 ⁻³
			二氧化硫	<3	3.3×10 ⁻⁴
			氮氧化物	8	1.8×10 ⁻³
			非甲烷总烃	9.57	2.1×10 ⁻³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烘干废气 1#排放口 (15m)	6月25日	第二次	颗粒物	5.7	1.5×10 ⁻³	
			二氧化硫	<3	3.7×10 ⁻⁴	
			氮氧化物	6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7.40	1.8×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5.9	1.6×10 ⁻³	
			二氧化硫	<3	3.7×10 ⁻⁴	
	YQ4 烘干废气 2#排放口 (15m)	6月24日	第一次	颗粒物	8.4	2.0×10 ⁻³
				二氧化硫	<3	3.3×10 ⁻⁴
氮氧化物				8	1.8×10 ⁻³	
非甲烷总烃				6.52	1.4×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7.8	1.8×10 ⁻³	
			二氧化硫	<3	3.2×10 ⁻⁴	
			氮氧化物	9	1.9×10 ⁻³	
			非甲烷总烃	8.51	1.8×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8.3	1.9×10 ⁻³	
			二氧化硫	<3	3.3×10 ⁻⁴	
			氮氧化物	11	2.4×10 ⁻³	
			非甲烷总烃	6.34	1.4×10 ⁻³	
YQ5 熔化废气、 脱模、天然气燃 烧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0m)	6月24日	第一次	颗粒物	8.3	2.0×10 ⁻³	
			二氧化硫	<3	3.7×10 ⁻⁴	
			氮氧化物	5	1.2×10 ⁻³	
			非甲烷总烃	9.20	2.3×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7.9	1.9×10 ⁻³	
			二氧化硫	<3	3.8×10 ⁻⁴	
			氮氧化物	<3	3.8×10 ⁻⁴	
			非甲烷总烃	8.47	2.1×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7.8	1.9×10 ⁻³	
			二氧化硫	<3	3.4×10 ⁻⁴	
			氮氧化物	7	1.6×10 ⁻³	
			非甲烷总烃	8.39	1.9×10 ⁻³	
YQ5 熔化废气、 脱模、天然气燃 烧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0m)	6月24日	第一次	颗粒物	6.3	0.11	
			二氧化硫	<3	0.025	
			氮氧化物	<3	0.025	
			非甲烷总烃	7.74	0.13	
		第二次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颗粒物	5.9	0.098	
			二氧化硫	<3	0.025	
			氮氧化物	<3	0.025	
			非甲烷总烃	6.28	0.1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5 熔化废气、 脱模、天然气燃 烧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0m)	6月24日	第三次	颗粒物	5.3	0.089
			二氧化硫	<3	0.025
			氮氧化物	<3	0.025
			非甲烷总烃	7.06	0.12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6月25日	第一次	颗粒物	6.1	0.10
			二氧化硫	<3	0.025
			氮氧化物	<3	0.025
			非甲烷总烃	7.41	0.12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第二次	颗粒物	5.7	0.095
			二氧化硫	<3	0.025
			氮氧化物	<3	0.025
			非甲烷总烃	6.52	0.11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第三次	颗粒物	5.3	0.088		
	二氧化硫	<3	0.025		
	氮氧化物	<3	0.025		
	非甲烷总烃	7.78	0.1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YQ7 喷塑粉尘 1#排放口 (15m)	6月24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53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51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52
	6月25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52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51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52
YQ8 喷塑粉尘 2#排放口 (15m)	6月24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3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24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23
	6月25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3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24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23
YQ9 抛光粉尘 进口	6月24日	第一次	颗粒物	181	1.9
		第二次	颗粒物	183	1.9
		第三次	颗粒物	185	1.9
	6月25日	第一次	颗粒物	179	1.9
		第二次	颗粒物	187	1.9
		第三次	颗粒物	192	2.0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YQ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排放口(4m)	6月24日	第一次	颗粒物	41.3	120	0.071	0.12
		第二次	颗粒物	37.2	120	0.066	0.12
		第三次	颗粒物	35.3	120	0.061	0.12
	6月25日	第一次	颗粒物	30.3	120	0.051	0.12
		第二次	颗粒物	25.9	120	0.043	0.12
		第三次	颗粒物	23.9	120	0.042	0.12
YQ10 抛光 粉尘排放口 (20m)	6月24日	第一次	颗粒物	31.7	120	0.24	5.9
		第二次	颗粒物	30.8	120	0.24	5.9
		第三次	颗粒物	32.1	120	0.24	5.9
	6月25日	第一次	颗粒物	33.0	120	0.32	5.9
		第二次	颗粒物	33.2	120	0.32	5.9
		第三次	颗粒物	26.8	120	0.26	5.9

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项目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YQ1 熔化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6月24日	第一次	45	21.8	8.90×10 ³	7.60×10 ³	20.0
		第二次	43	22.1	9.02×10 ³	7.75×10 ³	19.8
		第三次	46	21.9	8.94×10 ³	7.60×10 ³	20.2
	6月25日	第一次	44	22.3	9.10×10 ³	7.80×10 ³	19.7
		第二次	46	22.7	9.27×10 ³	7.88×10 ³	20.1
		第三次	43	22.5	9.19×10 ³	7.89×10 ³	19.9
YQ2 脱模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6月24日	第一次	44	13.5	1.37×10 ⁴	1.17×10 ⁴	—
		第二次	43	13.6	1.38×10 ⁴	1.19×10 ⁴	—
		第三次	45	13.3	1.35×10 ⁴	1.15×10 ⁴	—
	6月25日	第一次	42	13.4	1.36×10 ⁴	1.17×10 ⁴	—
		第二次	44	13.2	1.34×10 ⁴	1.14×10 ⁴	—
		第三次	43	13.5	1.37×10 ⁴	1.18×10 ⁴	—
YQ3 烘干废 气 1#排放口 (15m)	6月24日	第一次	157	2.4	346	218	19.7
		第二次	156	2.4	346	219	20.0
		第三次	151	2.5	360	230	20.5
	6月25日	第一次	148	2.4	346	222	20.1
		第二次	153	2.7	389	247	20.3
		第三次	149	2.7	389	249	19.8
YQ4 烘干废 气 2#排放口 (15m)	6月24日	第一次	153	2.4	346	220	19.9
		第二次	151	2.3	331	212	20.3
		第三次	155	2.4	346	219	20.1
	6月25日	第一次	155	2.7	389	246	19.7
		第二次	156	2.8	403	253	20.4
		第三次	156	2.5	360	226	20.2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项目				含氧量(%)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YQ5 熔化废气、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0m)	6月24日	第一次	31	18.4	1.87×10 ⁴	1.67×10 ⁴	20.2
		第二次	32	18.5	1.88×10 ⁴	1.67×10 ⁴	20.0
		第三次	34	18.7	1.90×10 ⁴	1.68×10 ⁴	19.8
	6月25日	第一次	32	18.5	1.88×10 ⁴	1.67×10 ⁴	20.4
		第二次	34	18.7	1.90×10 ⁴	1.68×10 ⁴	20.6
		第三次	32	18.7	1.90×10 ⁴	1.69×10 ⁴	20.3
YQ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4m)	6月24日	第一次	31	7.6	1.93×10 ³	1.72×10 ³	--
		第二次	28	7.7	1.96×10 ³	1.77×10 ³	--
		第三次	27	7.5	1.91×10 ³	1.73×10 ³	--
	6月25日	第一次	30	7.4	1.88×10 ³	1.69×10 ³	--
		第二次	29	7.6	1.93×10 ³	1.65×10 ³	--
		第三次	27	7.7	1.96×10 ³	1.77×10 ³	--
YQ7 喷塑粉尘1#排放口(15m)	6月24日	第一次	31	14.5	5.92×10 ³	5.29×10 ³	--
		第二次	33	14.1	5.76×10 ³	5.11×10 ³	--
		第三次	32	14.3	5.84×10 ³	5.19×10 ³	--
	6月25日	第一次	33	14.3	5.84×10 ³	5.18×10 ³	--
		第二次	34	14.1	5.76×10 ³	5.10×10 ³	--
		第三次	32	14.2	5.80×10 ³	5.17×10 ³	--
YQ8 喷塑粉尘2#排放口(15m)	6月24日	第一次	35	6.5	2.56×10 ³	2.26×10 ³	--
		第二次	34	6.7	2.74×10 ³	2.42×10 ³	--
		第三次	33	6.3	2.57×10 ³	2.28×10 ³	--
	6月25日	第一次	35	6.3	2.57×10 ³	2.27×10 ³	--
		第二次	32	6.6	2.69×10 ³	2.40×10 ³	--
		第三次	33	6.4	2.61×10 ³	2.32×10 ³	--
YQ9 抛光粉尘进口	6月24日	第一次	28	11.3	1.15×10 ⁴	1.04×10 ⁴	--
		第二次	26	11.0	1.12×10 ⁴	1.02×10 ⁴	--
		第三次	29	11.5	1.17×10 ⁴	1.05×10 ⁴	--
	6月25日	第一次	27	11.4	1.16×10 ⁴	1.05×10 ⁴	--
		第二次	28	11.3	1.15×10 ⁴	1.04×10 ⁴	--
		第三次	27	11.1	1.13×10 ⁴	1.02×10 ⁴	--
YQ10 抛光粉尘排放口(20m)	6月24日	第一次	31	15.4	1.09×10 ⁴	9.73×10 ³	--
		第二次	30	15.2	1.07×10 ⁴	9.58×10 ³	--
		第三次	32	15.1	1.07×10 ⁴	9.52×10 ³	--
	6月25日	第一次	29	15.2	1.07×10 ⁴	9.62×10 ³	--
		第二次	30	15.3	1.08×10 ⁴	9.68×10 ³	--
		第三次	28	15.2	1.07×10 ⁴	9.66×10 ³	--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6月24日	第一次	0.41	0.133
		第二次	0.40	0.167
		第三次	0.41	0.200
	6月25日	第一次	0.30	0.117
		第二次	0.40	0.150
		第三次	0.37	0.183
WQ2 厂界下风向 1#	6月24日	第一次	0.45	0.250
		第二次	0.53	0.317
		第三次	0.51	0.367
	6月25日	第一次	0.47	0.233
		第二次	0.49	0.283
		第三次	0.49	0.300
WQ3 厂界下风向 2#	6月24日	第一次	0.47	0.233
		第二次	0.49	0.300
		第三次	0.49	0.333
	6月25日	第一次	0.48	0.217
		第二次	0.47	0.267
		第三次	0.49	0.333
WQ4 厂界下风向 3#	6月24日	第一次	0.49	0.267
		第二次	0.49	0.350
		第三次	0.54	0.383
	6月25日	第一次	0.47	0.200
		第二次	0.48	0.250
		第三次	0.47	0.367
标准值			4.0	1.0

表 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6月24日	第一次	23.1	101.07	2.1	东北	晴
	第二次	27.4	100.58	2.4	东北	晴
	第三次	25.9	100.83	2.1	东北	晴
6月25日	第一次	21.9	101.53	2.4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4.2	101.26	2.7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22.7	101.45	2.5	东北	多云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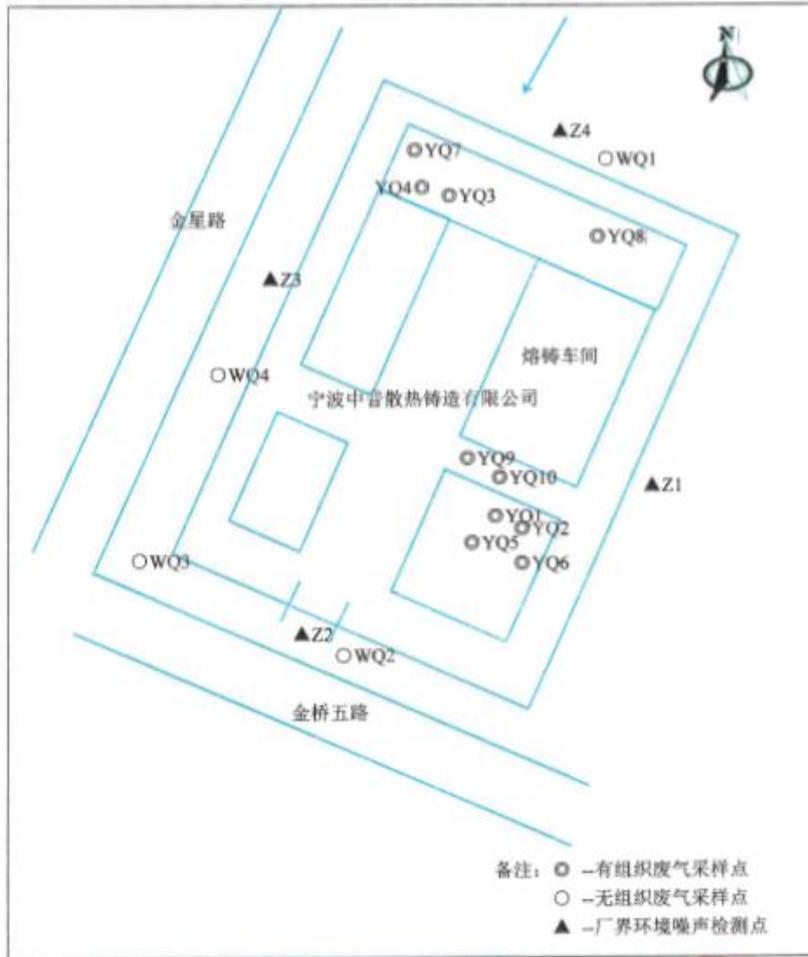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09:32-09:58	63.9	65	工业噪声	22:04-22:32	52.8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2.8		工业噪声		52.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1.4		工业噪声		49.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1.1		工业噪声		48.6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6月25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09:12-09:47	62.9	65	工业噪声	22:02-22:34	53.1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2.5		工业噪声		52.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0.6		工业噪声		50.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0.5		工业噪声		49.7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备注: 检测方案、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普旭妃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9/07/22



附件 6.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脱模废气、抛丸废气、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喷塑粉尘、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 2天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烘干废气*2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喷塑粉尘*2	排放口	颗粒物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注：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废气为同一根排放口，颗粒物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1次，共2天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五路 12 号，占地面积约 5000m²。主要有冷室压铸机 4 台、燃气熔化炉 4 台、喷粉生产线 1 条、5 工位抛光机 1 台、抛丸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5 月至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其中抛光工艺由砂带机、冲毛刺机整合为一套 5 工位抛光机，抛光产能不变；采用水性脱模机，配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喷淋用水和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许可证编号 18306)。

(二) 废气

主要为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抛光粉尘。

本项目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压铸机和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4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废气经两级滤筒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喷塑粉尘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6月21日~6月22日),本项目熔化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脱模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抛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喷塑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监测期间(2019年6月21日~6月2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6月21日~6月2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及规范排气筒高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谢东波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18074260088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市铸造学会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陈丹萍	宁波市铸造检测有限公司	-	18867872261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7 月，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ZTE2019354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7 月 18 日，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散热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中普散热铸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